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黃榮土
李翊宏
李文彬

被告 玉兔文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鏡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分別稱373地號土地、374地號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坐落373地號土地面積約64.76平方公尺，坐落374地號土地面積約23.9平方公尺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5,836元（計算式：373地號土地110年1月公告現值20,537元/m²×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64.76m²+374地號土地110年1月公告現值17,400元/m²×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23.9m²=1,745,8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提出373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姓名勿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建琪